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衛生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34947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供應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午餐之餐盒業者」應實施強制檢驗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使本市市民安心外食，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公告「供應本市學校午餐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及外訂餐盒食品(含桶餐)之業者」應實施強制檢驗。

二、應實施強制檢驗之檢驗頻率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檢驗頻率：每批或至少每學期1次。

(二)檢驗項目：

- 1、肉品(含豬肉、豬內臟、雞肉及魚肉)：48項多重動物用藥殘留。
- 2、蔬果：311項殘留農藥。
- 3、麵條：防腐劑、過氧化氫、油麵應再加驗硼砂。
- 4、豆製品：防腐劑(己二烯酸、苯甲酸、去水醋酸)、過氧化氫，如為有顏色之豆干加驗皂黃及著色劑。

5、上揭各項食材可採週期性輪替檢驗。

(三)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1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處。

2、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。

3、傳真：(02)27287091。

4、電子郵件：yiting615@health.gov.tw。

5、聯絡人：施宜廷。

局長黃世傑

